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芝翊

電話：8462860#350

電子信箱：amigoiko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3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-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課程教材電子書編製與推廣計畫」採購案（案號：1095009），為推廣水域及防墜安全教育教材，於全台辦理八場次水域及防墜安全教育知能研習，目前因報名狀況不理想，決議延期並改為線上辦理，日後另行文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0年8月27日110靖娟北總字第11000003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9/01



1100003950